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 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網路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

序號	申請教師 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 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 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 經費編列 (30%)		
1						
2						
3						
4						
5						
6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

序號	申請教師 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 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 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 經費編列 (30%)		
1						
2						
3						
4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共同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修習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網頁網址			
申請種類及內容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問題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學公告、教學進度、教材供給、討論區域、學生作業、自我評量、教師回應、專題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材供給、教學相關網頁連結、教學公告、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申請課程是否曾獲同類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同類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同類型獎補助(獲補助學期：_____學期) 請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申請課程規劃之差異： _____ _____ _____		
聲明啟事	一、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以上受補助案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上，成果並收錄於圖書館，且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申請人簽名			

備註	<p>一、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受理提出申請。</p> <p>二、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需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p> <p>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教材(型式如第2條規定)，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p> <p>四、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p> <p>五、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全部數位教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p> <p>六、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p>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計畫書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共同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一、設計理念			
二、教學目標			
三、教學大綱及進度：(請依單元內容分述，至少十週)			
單元	課程大綱	授課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預期或具體成效：			
五、其他補充說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 (課程名稱)申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茲切結本教材未獲得其他單位之任何獎勵，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經費預算表

課程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共同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申請經費總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經常門	工讀費	183			1. 各項經費請詳述用途說明,並以支應教材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 2. 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3. 本預算表經本校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4. 依據歷年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核定案補助經費編列部分, <b>國內差旅費每案限定補助一次且不得高於 5 仟元</b>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另外需以參加有關數位教材製作議題或與該課程相關會議為原則,簽呈需檢附相關佐證議程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b>印刷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5%</b>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工作費	183			
	勞健保、勞退費用 (有工讀費/工作費就要列)				
	補充保費			工讀費及工作費總額 x2.11%	
	印刷費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小計				
雜支			文具用品、影印紙、碳粉、電腦周邊商品.....等		
合計					

Ps:1.請勿編列資料蒐集費,若製作教材課程有確實需要,請致電校內分機 1157 葉小慧助理,謝謝。  
 2.若執行課程有需求,可自行新增其他會計科目。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授權內容：

本人\_\_\_\_\_授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本人下列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  
加值流程，並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  
為教育目的之必要，提供本校師生檢索、瀏覽等服務，並不得將教材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  
使用。

## 二、授權著作：

本人發表於【e-Campus/磨課師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_\_\_\_\_

## 三、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本人聲明並保證上述授  
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案注意事項

### 1. 影片規格：

-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
- 需符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規格如下：
  - 影片格式：MPEG-4。
  - 解析度：1920\*1080 以上。
  - 影片長度：每單元影片以 10-15 分鐘為宜，不得為隨堂錄影畫面。
  - 內容：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課程教學影片需配有字幕、聲音以及授課教師人像等，必要時可搭配道具、儀器、動畫、音效、圖片等以增加教材影片生動化（教學影片中盡量不要夾帶雜音）。
- 每個受補助之課程需完成不少於 10 週或 18 週的課程教材，每週課程錄製單元數無硬性規定但每週教材需具完整性（以每週累計錄製 1 小時或至少累計 10 小時或 18 小時為原則）。

### 2. 授課相關檔案：

- 授課簡報以 ppt 檔案格式或轉檔為 pdf 檔呈現。
- 授課內容需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3. 課程平台：

-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放上校內 E-campus。

### 4. 期末繳交資料：

- 不少於 10 週或 18 週的教學影片（以每週累計錄製 1 小時或至少累計 10 小時或 18 小時為原則）
- 授課簡報 ppt 檔（或轉檔為 pdf 檔）
- 2 分鐘的課程簡介影片

將以上資料燒錄光碟兩份供學校留存（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

## 一般數位教材製作成果自我檢核表

執行學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執行教師：\_\_\_\_\_

- 一、本校數位教材製作成果，需燒錄成光碟一式兩份，送交教資中心留存(圖資館、教資中心)，並需將完成的影片上傳至本校 E-Campus 網站供修課學生瀏覽。
- 二、教材成果需配合年度計畫成果展對外公開展示。
- 三、擇優良數位教材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 四、申請人應確認製作成果未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否則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學校並全數追回補助經費。
- 五、成果影片及繳交需符合以下規範，請自我檢核是否完成：

項目	標準	符合 (請打勾)	備註
1、影片規格	(1)影片格式	MPEG-4	
	(2)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	
	(3)教材內容	需完成不少於 10 週的課程教材	
	(4)影片長度	每週錄製 15 分鐘至 30 分鐘長度的影片	
	(5)製作要求	搭配聲音、教師人像	
	(6)適法性	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7)其他	2 分鐘課程簡介影片	
2、授課檔案	授課簡報呈現方式	ppt 檔格式或轉檔為 pdf 檔呈現	
3、課程平台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上傳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放上校內 E-campus 網站	
4、期末繳交	燒錄光碟	一式兩份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中心)主管簽章：\_\_\_\_\_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簽章：\_\_\_\_\_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教材製作成果自我檢核表

執行學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執行教師：\_\_\_\_\_

- 一、本校數位教材製作成果，需燒錄成光碟一式兩份，送交教資中心留存(圖資館、教資中心)，並需將完成的影片上傳至本校 E-Campus 網站供修課學生瀏覽。
- 二、教材成果需配合年度計畫成果展對外公開展示。
- 三、擇優良數位教材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 四、申請人應確認製作成果未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否則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學校並全數追回補助經費。
- 五、成果影片及繳交需符合以下規範，請自我檢核是否完成：

項目		標準	符合 (請打勾)	備註
1、影片規格	(1)影片格式	MPEG-4		
	(2)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		
	(3)教材內容	需完成不少於 10 週或 18 週的課程教材		
	(4)影片長度	每週錄製 45 分鐘至 1 小時，或至少累積 10 小時		
	(5)製作要求	搭配字幕、聲音及授課教師人像		
	(6)適法性	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7)其他	2 分鐘課程簡介影片		
2、授課檔案	授課簡報呈現方式	ppt 檔格式或轉檔為 pdf 檔呈現		
3、課程平台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上傳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放上校內 e-Campus 網站		
4、期末繳交	燒錄光碟	一式兩份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系(中心)主管簽章：\_\_\_\_\_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簽章：\_\_\_\_\_